

东莞理工学院教评中心

教评发〔2024〕2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4年12月17日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工作信息反馈和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学运行动态，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及教学管理活动中的参与作用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培育良好教风和学风，不断规范和优化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条件

学生教学信息员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聘任，条件要求如下：

1. 政治素质好，积极追求上进，勤恳务实，有奉献精神，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优秀教师典型事迹。
2. 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和高度的责任心，以及积极为师生服务的热情，自愿参与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
3. 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好的语言沟通及文字表达能力。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聘任与管理

1. 学校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设立校级教学信息反馈部（以下简称“校教学信息部”）。
2. 校教学信息部设校级信息部长 1 名、副部长 2 名。校级信息部长、副部长原则上由校学生会学习部干部兼任。

3. 各二级学院设立教学信息分部，负责与校教学信息部的协调和沟通。各分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干部兼任。

4. 每班设 1 名教学信息员，原则上由各班学习委员兼任。各班教学信息员推荐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教学信息分部汇总后报校教学信息部。

5. 教学信息员由教评中心直接聘任，聘任期为 1 年。

三、教学信息部工作职责

1. 校教学信息部负责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负责收集、整理、核实各教学信息分部报送的教学信息；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2. 校教学信息部每学年定期召开一次学生教学信息员大会，布置、研讨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3. 校教学信息部长全面负责教学信息中心工作，校教学信息副部长协助部长处理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校各二级学院教学信息分部的管理和联络工作，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

4. 各二级学院教学信息分部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5. 各二级学院教学信息分部于每学期结束前提交一份总结报告给校教学信息部，由校教学信息部整理汇总后上交教评中心。校教学信息部须于第二学期结束前提交学生教学信息员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至教评中心。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职责

学生教学信息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体职责如下：

1. 客观公正地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过程中的主要环节的意见和建议；优秀教师典型事迹。

2. 反映学生在学习纪律、完成课后作业、考风、考纪以及主动学习状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 反映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4. 积极参与学校及教评中心组织的各类调查与教育教学评价工作，配合校教学信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

5. 定期填报《东莞理工学院教学信息反馈意见表》，并及时上交到本学院教学信息分部，特殊情况可随时反映。

五、政策措施

1. 教学信息员是广大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各二级学院领导、教师、班主任和广大同学，要对各班级教学工作信息员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任何人不得刁难和干扰教学工作信息员履行其职责，也不能对如实反映教学信息的教学工作信息员进行打击报复。

2. 对需要保密的问题，教学信息分部负责人应对提供教学信息的学生负保密责任。学校对故意损害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3. 教评中心与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学年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分部反馈信息数量及质量、组织参与各类教学信息活动、提交总结报告、工作态度等情况,按不超过 10% 的比例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干部”、“优秀教学信息分部”,并颁发相应证书,并在学校及学院各类评优评奖给予优先考虑。

4. 教学信息员及教学信息干部如中途退出须提前一周向校教学信息部提出申请,校教学信息部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及时进行更换、补聘。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原办法自动作废。